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作为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了自愿、平等的原则，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内容开展金融服务，定价公平、合理；公司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金融服务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潘爱玲、辛立国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